

2021 年新犯生活用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Z2021-179



海政招标
HAIZHENG TENDERING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省新成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26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3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1-179

项目名称：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

A包：生活用品（棉胎、被套、竹席、训练囚鞋、保暖内衣等）

B包：囚服（马甲、夏服、春秋服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78,400.00元（其中A包：1,654,800.00元，B：1,923,600.00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需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5) B 包报价人应为《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名录下的海南省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 直接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 元/包(售后不退), 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5月24日08:45~09:00。

2、磋商保证金为：A包32,000.00元，B包38,000.00元。可通过现金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46050100253700000184

3、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新成监狱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65778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楼)3005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财务：

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诗雅

电 话: 0898-68500661、68500660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新成监狱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68555187,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HZ2021-179 包号：_____包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2 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1 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

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8.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8.5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18.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5.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5.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成女士,电话:0898-68500661,邮箱:hnhzzb@163.com,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

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A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生活用品)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A包 | 1. 棉胎 | 床 | 7000 | |
| | 2. 被套 | 床 | 7000 | |
| | 3. 竹凉席 | 床 | 7000 | |
| | 4. 训练囚鞋 | 双 | 7000 | |
| | 5. 保暖内衣 | 套 | 7000 | |

2. 技术要求（注：以下带 ▲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会在评分中加重扣分）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棉胎 | 1. 规格 1.5×2M ; 3.0±0.1kg; 2. 新棉花 100% ; 棉花纱 32 支、10:14 ; 3. 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网纱跟棉花经过缝梳网,九条车线,每针 0.5 公分,缝好不易分离;棉花无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一级棉胎; 4. ▲质量要求:符合GB/T 35932-2018《梳棉胎》 符合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相应的技术要求; |
| 2 | 被套 | 1. 材料:涤纶布; 2. 颜色:军绿色; 3. 规格:1.5×2M ; 4. 不起球,不褪色,色牢度牢固;纽扣封口; 5. ▲质量要求: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符合 GB/T22796-2009《被、被套》一等品相应的技术要求; |

| | | |
|---|------|--|
| 3 | 竹凉席 | <p>1. 规格: 长 190cm, 宽 90cm, 长度误差±2cm, 宽度误差±1cm, 两对角测量值之差不提超过±5cm,</p> <p>2. 材料: 6 年以上自然毛竹为原料, 竹丝宽度规格为 0.5cm±0.2cm 厚度<0.1 cm±0.2cm, 席子编织为每组 5 根线, 编制线距为每组 6cm;</p> <p>3. 席边: 包边带宽度为 2cm, 包边带用聚丙烯 BP 带包边, 包边缝纫针距为 0.8cm /针, 不得有脱针和漏扎处; 竹签碳化处理, 席子表面光滑整洁, 竹丝无毛刺和折断, 可正反两面使用;</p> <p>4. 颜色: 中青色;</p> <p>5. ▲质量要求: 符合 GB/T23114-2008 《竹编制品》 甲醛含量, mg/kg≤75 相应的标准要求;</p> |
| 4 | 训练囚鞋 | <p>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非迷彩鞋, 蓝或绿色帮面。面部为 2+2*4 棉布双边搭扣, 里布为涤棉, 天然橡胶底, 不开胶, 不断底, 耐磨防滑, 透气抗菌防臭帮面不褪色;</p> <p>2. 拉伸强度≥8.0 (MPa); 拉断伸长率≥360 (%); 磨损体积≤2.0 (m³/1.61km); 外地硬度≤75 (邵尔 A) 粘合强度≥15 (N/cm);</p> <p>3. ▲质量要求: 符合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2014) 司狱字 278 号文《罪犯用鞋标准》;</p> |
| 5 | 保暖内衣 | <p>1. 32 支麻灰纱, 含棉量 30%-40% 聚酯纤维, 加厚加绒, 圆领, (浅色) 有保暖功能;</p> <p>2. ▲质量要求: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符合 GB/T5296. 4-2012 相应的标准要求;</p> |

3. 商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

3.1.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的正品, 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字体清晰, 明确,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1.2 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1.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3.1.4 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样品) 进行采购加工, 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3.2 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3.2.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

3.2.2 交货地点: 海南省新成监狱。

3.2.3 付款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转为质保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 经采购人

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10%),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中标人不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修改及更换。

4.2 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由供应商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 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4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4.5 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5. 验收:

5.1 交货后,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5.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6. 供样要求:

6.1 提供样品目录如下,若投标人不按供样要求和采购需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品有重大差异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6.2 投标样品要求:

6.2.1 样品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A 包 | 1. 棉胎 | 床 | 1 |
| | 2. 被套 | 床 | 1 |
| | 3. 竹凉席 | 床 | 1 |
| | 4. 训练囚鞋 | 双 | 1 |
| | 5. 保暖内衣 | 套 | 1 |

6.2.2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6.2.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6.2.4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并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与标识。

6.2.5 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6.2.6 评审结束后,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6.2.7 样品封样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管,用于验收比对;其他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样品退还,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自行处理样品。

6.2.8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6.3 特殊要求:

6.3.1 送样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6.3.2 送样地点: 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

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包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囚服)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B包 | 1. 短裤马甲 | 套 | 7000 | |
| | 2. 夏服 | 套 | 14000 | |
| | 3. 春秋服 | 套 | 14000 | |

2. 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面料及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单位 | *执行标准 | 图 片 |
|----|--------|---|---------|-----------------------------------|---|
| 1 | 春秋服 | 1. 春秋服面料: 灰蓝色; 纱支: 23s*23s (要求经纬纱均为 23 支涤棉混纺纱); 密度: 88*64; 2. 品种、成份含量: 平纹布, 涤 65%, 棉 35% (偏差±5%) 幅宽: 145 厘米 (偏差±3%)。 | 14000 套 | GB1840 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   |

| | | | | | |
|----------|------------------|---|--------------------|--|---|
| <p>2</p> | <p>夏服 夏裤</p> | <p>1. 夏服 夏服上衣面料：驼灰色； 纱支：45s*45s(要求经纬纱均为45支涤棉混纺纱)；密度：110*76； 品种、成份含量：平纹布，涤65%，棉35%（偏差±3%）幅宽：145厘米（偏差±3%）；</p> <p>2. 夏裤 夏服裤子面料：灰蓝色； 纱支：45s*45s(要求经纬纱均为45支涤棉混纺纱)；密度：133*72； 品种、成份含量：平纹布，涤65%，棉35%（偏差±5%）幅宽：145厘米（偏差±3%）；</p> | <p>14000 套</p> | <p>GB1840 1- 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p> |   |
| <p>3</p> | <p>短裤 马甲</p> | <p>1. 马甲： 马甲面料：驼灰色；纱支：45s*45s(要求经纬纱均为45支涤棉混纺纱)；密度：110*76；品种、成份含量：平纹布，涤65%，棉35%（偏差±3%）幅宽：145厘米（偏差±3%）。</p> <p>2. 短裤 短裤面料：灰蓝色；纱支：45s*45s(要求经纬纱均为45支涤棉混纺纱)；密度：133*72；品种、成份含量：平纹布，涤65%，棉35%（偏差±5%）幅宽：145厘米（偏差±3%）。</p> | <p>7000 套</p> | <p>GB184 01- 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p> |   |

囚服各样式规格尺寸与档差 和极限偏差：

| 产品名称 | 部位名称 | 规格尺寸 | 档差 | 极限偏差 (cm) (+) |
|--------|------|---------|-----|------------------|
| | | M | | |
| 1、短裤马甲 | 衣长 | 60.5 | 1.5 | 1 |
| | 胸围 | 109 | 3 | 1 |
| | 袖隆 | 52 | 1 | 1 |
| | 肩宽 | 43 | 1.6 | 1 |
| | 下摆 | 108 | 3 | 2 |
| | 缝制明线 | 针距 9~13 | - | 2 |
| | 裤长 | 52 | 2 | 2 |
| 2、夏服 | 衣长 | 70 | 1.5 | 1 |
| | 胸围 | 112 | 3 | 1 |
| | 袖长 | 24 | 1 | 1 |
| | 肩宽 | 49 | 1.6 | 1 |
| | 领面 | 45 | - | 1 |
| | 下摆 | 110 | 3 | 2 |
| | 缝制明线 | 针距 9~13 | - | 2 |
| | 裤长 | 97 | 2 | 2 |
| | 裤腰 | 74 | 4 | 1 |
| 3、春秋服 | 衣长 | 70 | 1.5 | 1 |
| | 胸围 | 112 | 3 | 1 |
| | 袖长 | 58.5 | 1 | 1 |
| | 肩宽 | 49 | 1.6 | 1 |
| | 领面 | 45 | - | 1 |
| | 下摆 | 110 | 3 | 2 |
| | 缝制明线 | 针距 9~13 | - | 2 |
| | 裤长 | 97 | 2 | 2 |
| | 裤腰 | 74 | 4 | 1 |

3. 商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

3.1.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的正品，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1.2 所有产品、货物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1.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3.1.4 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3.2 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3.2.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交货(但乙方需保证甲方因服日常需求)。

3.2.2 交货地点: 海南省新成监狱。

3.2.3 付款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转为质保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 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 且使用正常的,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10%), 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中标人不及时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修改及更换。

4.2 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 由供应商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 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4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4.5 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5. 验收:

5.1 交货后,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 由中标人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如再次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5.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或以劣充优, 以旧充新等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符合要

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6. 供样要求：

6.1 提供样品目录如下，若投标人不按供样要求和采购需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品有重大差异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6.2 投标样品要求：

6.2.1 样品清单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B包 | 1. 短裤马甲 | 套 | 1 |
| | 2. 夏服 | 套 | 1 |
| | 3. 春秋服 | 套 | 1 |

6.2.2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6.2.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6.2.4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并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与标识。

6.2.5 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6.2.6 评审结束后，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6.2.7 样品封样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管，用于验收比对；其他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样品退还，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自行处理样品。

6.2.8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6.3 特殊要求：

6.3.1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6.3.2 送样地点：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 年新犯生活用品（项目编号：HZ2021-179）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小写） | |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 | |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二、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转为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10%),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此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报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6)
- 9、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0、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_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表1、报价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为 HZ2021-179)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 包号：__包

项目编号：HZ2021-179 交货时间：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或说明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最终报价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表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项目/设备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要求 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项目编号为: HZ2021-179)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2021 年新犯生活用品（项目编号为： HZ2021-179 ）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2021 年新犯生活用品（项目编号为： HZ2021-179 ）的
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 HZ2021-179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报价人 1 | 报价人 2 | ... |
|-----|----------------|----------------------------------|-------|-------|-----|
| 1 | 报价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
| 4 | 实质性 (带★的) 要求响应 |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即带★号的指标) 要求 (如有) |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 6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交货时间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A包)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 HZ2021-179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 |
|----|----------|--|----|
| 1 | 技术指标 | 技术指标(含产品资质要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为满分,带▲的指标(以检测报告为准)不满足每个扣5分,非▲的指标不满足每个扣3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文件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体技术方案说明及实施计划; 2) 应急调整及安全防范措施; 3) 项目按时完成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优: 5-7分,一般: 3-4分,差: 1-2分,不提供者得0分。 | 7 |
| 3 |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0-7分: A.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6-7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 4-5分 C.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 1-3分 D. 不提供者; 0分 | 7 |
| 4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5 | | 2、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者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6 | | 3、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7 | | 4、投标人获得全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证书者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5、投标人获得质量、服务、诚信 AAA 级企业证书者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8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获得: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达标级证书者得 2 分, 三星级证书者得 3 分, 四星级证书者得 4 分, 五星级证书者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认证范围包含“1. 服装服饰、2. 针纺织品、3. 家居用品”每包含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 6 |

| | | | |
|----|-----|---|-----|
| |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9 | | 投标人具体较强的售后服务队伍, 拟投入该项目售后服务管理师: 6名(含)以上者得4分, 3名(含)以上者得3分, 1名(含)以上者得1分, 否则得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10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质量进行评比(不提供不得分): 1. 制作工艺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分; 2. 制作面料质量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分;; 3. 制作颜色、外观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分;; 4. 制作材质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分;; 5. 制作手感及缝制质量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得0分; 注: 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10 |
| 11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12 | 合计 | | 100 |

评委:

综合评分表（B包）

项目名称：2021年新犯生活用品

项目编号：HZ2021-179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3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6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16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 此项满分20分。 | 20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3章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此项满分20分。 | 20 |
| 3 | 投标产品响应情况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每个投标产品提供一份得5分，同个投标产品不累计得分，此项满分15分。 （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 |
| 4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质量进行评比（不提供不得分）： 1. 制作工艺好得3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2. 制作面料质量好得3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3. 制作颜色、外观好得3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4. 制作材质好得3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5. 制作手感及缝制质量好得3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注：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 15 |
| 5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 30 |
| 6 | 合计 | | 100 |